

合同编号：BDHB2023-07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7日

## 合同正文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保定市竞秀区

根据甲方委托保定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的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及技术研究工作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目标及内容：

1. 服务目标：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监督管理。

### 2. 服务内容：

一是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申请情况，列出会议计划，完成专家评审会等工作：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出具形式审查意见单。对申请人系统（《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上传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申请材料进行组卷存档；②受理后，根据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或专家建议，组织专家完成现场踏勘工作，材料审核和现场踏勘等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③制定会议通知，并通知相关人员参会，材料初审和现场踏勘完成后12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评审（如需开展抽样检测等等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

内)；④组织参会人员签到；⑤结合专家质询，拟定专家评审意见；⑥宣读专家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及编制单位后续工作管理要求；⑦组织专家对需要修改的报告进行专家复核工作；⑧评审完成后出具会议评审情况报告，整理备案材料存档；⑨对在保定市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整理存档，及时更新相关信息；⑩按照惯例要求，对评审数据汇总分析，实行月报、季报、年报。

二是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对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按照抽查比例进行监督检查。①采样分析工作环节的监督检查，包括检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中采样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现场采样环节采样布点位置及理由合理性和采样过程操作的规范性、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相关操作是否合规等内容；②视情况对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包括报告质量抽查和开展采样复测；③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并督促调查单位及时改正，并将检查意见单和改正回复单等相关材料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④监督检查结束后，整改相关材料备案存档，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实行月报、季报、年报。

##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质量标准：**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结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

##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按照月报、季报、年报要求，提供每个项目申请材料、分局初审意见、形式审查意见单、现场踏勘及会议影像资料、最终版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确认单、项目评审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2.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按照月报、季报、年报要求，提供监督检查项目的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和整改回复单、监督检查项目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的文件要求在服务地点进行验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920000元）。（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需的专家费、住宿费、工作场地租用费、交通费用、材料及印刷、服务、验收、税金等费用）

合同签订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半年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价款，合同到期后，乙方根据合同完成评审和监督检查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甲方每次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

####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发生不可抗力；因甲方要求终止合同项目；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合同规定项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要求终止合同项目时，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支付费用。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合同规定项目，乙方退回所收费用。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乙双方终止合同。

2.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应予以适当补偿救济，补偿救济数额根据合同无法履行期间内乙方已投入而无法回收利用的人工、材料成本等由甲乙双方合理测算协商确定，补偿救济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合同额的30%。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政府采购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两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邮编: 071000

电话: 0312-3033199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北二环东路 58 号保利立方公寓 H3H4-2-1704

邮编: 050000

电话: 0311-8555982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名称: 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13001668608050003242

税号: 111306004018868502

日期: 2023年 2 月 7 日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体育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31620000012017000619

税号: 91130102MA082X3JXY

日期: 2023年 2 月 7 日